

埤頭鄉路燈認養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

埤鄉建字第 1010007685 號函

一、本辦法依彰化縣埤頭鄉路燈認養自制條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本認養以認滿 10 盞為一單位作為獎勵標準。

三、本獎勵結算期限至該年年底止。

四、本獎勵對象計分為本所員工及非本所員工、與個人及團體等部份。

五、有關本所員工（含公務人員、清潔隊員、臨時人員、清潔隊臨時員及約聘人員）獎勵部分（一年內得以累計）：

（一）宣導認養 1 個單位即給予記嘉獎壹次。

（二）累計超過 3 個單位即給予記嘉獎貳次。

（三）累計超過 6 個單位以上即給予記功壹次。

※前項於年度內擇適當時機予以公開表揚。

六、個人認養獎勵部分：

（一）認養 1 個單位，於本所 LED 電子看板暨公所網站公告半個月。

（二）認養 2 個單位，由本所頒贈感謝狀表揚，並於本所 LED 電子看板暨公所網站公告一個月。

（三）認養 3 個單位以上，由本所頒贈感謝獎牌表揚，並於本所 LED 電子看板暨公所網站公告二個月。

七、公司、團體、學校獎勵部分：

（一）單次認養 3 個單位以上 5 個單位以下者，於本所 LED 電子看板暨公所網站公告三個月。

（二）單次認養 6 個單位以上 10 個單位以下者，於本所 LED 電子看板暨公所網站公告六個月。

（三）單次認養 11 個單位以上 20 個單位以下者，於本所 LED 電子看板暨公所網站公告九個月。

（四）單次認養 21 個單位以上者，於本所 LED 電子看板暨公所網站公告一年。

八、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